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天維院長

記錄者：勞永婷助理

一、主席致詞

1. 為迎接系所民國 100 年評鑑，本院 6 個研究所何去何從，將陸續召開討論會議，思考因應共識。
2. 本院 98 年第 1 學期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時間訂於 98 年 9 月 1 日，請於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班前將各系所之電子及紙本提案單送至本院，俾利會議之召開。
3. 98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會議將於 98 年 9 月 8 日召開，設備費尚未執行完畢之系、所、學位學程，請於近期內協助提高執行率。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情形（98 年 6 月 24 日）

案由一：擬推選 98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校課程委員會每 1 學院之非主管委員互選 2 人，並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院選舉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各 1 名，亦推為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推薦代表。

二、參照投票結果，聘任 98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校外專家學者代表為中台科技大學賴清標教授、業界代表為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楊榮川董事長、畢業生代表為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謝秀娟校長、學生代表為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楊智為同學。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專任教師選任代表，參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故應由 98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之委員互相推選。

執行情形：本案已彙整 98 學年校級課程委員會之本院代表，名單如下：教師選任代表為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張淑芳老師及國際企業學系鄭尹惠老師、校外專家學者代表為中台科技大學賴清標教授、業界代表為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楊榮川董事長、畢業生代表為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謝秀娟校長、學生代表為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楊智為同學，已提交教務處辦理相關聘任事宜；另本院 98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業已完成聘書發送程序，任期從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案由二：本院於 9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9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召開 97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會議通過之課程提報院務會議核備，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審議通過存檔核備，建議未來核備案列為報告案，如有疑議則以臨時提案的方式列入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記錄存檔核備。

案由三：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於98年6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98年7月14日校長核准，98年8月10日公告。法規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提聘表、研究計畫、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無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連同評選過程、會議紀錄資料以及著作(作品)外審成績，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並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時，應就本院所訂定之發展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 <u>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新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u>	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提聘表、研究計畫、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無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連同評選過程、會議紀錄資料以及著作(作品)外審成績，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並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時，應就本院所訂定之發展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	原條文文字增修
第八條 <u>申請升等教師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列席報告</u> ，院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輔導、服務、任教年資、獎懲紀錄等因素，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複審。	第八條 院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者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任教年資、獎懲紀錄等因素，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複審。	原條文文字增修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院長選薦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13點規定：「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參照附件1-1。

二、本院院務會議議程與提案法規，請參照附件1-2。

三、檢附本院院長選薦要點與流程表，請參照附件1-3，提請委員討論。

擬辦：本案修訂辦法若審議通過，擬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本法案經討論修改後，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1.第1條修改條文敘述。

2.原第2條因內容過於冗長，故分述為第2、3條，後續條文編號往後推移。

3.原第 5 條僅保留教育部規定之教授資格，其餘條件刪除。

4.原第 7 條修改非本學院教授之連署條件。

二、本任院長續任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 8 條規定：「各學院院長之連任，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連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獲教師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辦理。

三、若人事室同意協助辦理續任選舉事宜，則遵照本院院長選薦要點流程表，依程序辦理選舉。

四、本院之院長選薦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9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3：40。